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计划2年零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PPP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

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申请项目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工程建设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华西东城已归还贷款1.168亿元,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732亿元。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变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将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由原来的项目建设期担保调整为建设期+运营期 (计划8年) 担保 (贷款期内全程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 (星期四)、7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计划2年零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PPP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

华西东城已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申请项目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工程建设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华西东城已归还贷款1.168亿元,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732亿元。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变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将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由原来的项目建设期担保调整为建设期+运营期(计划8年)担保(贷款期内全程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延长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延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期限有关补充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肖宇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MA6204JR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自贡华西东城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西东城总资产185,240.08万元,净资产26,068.64万元;2023年1-12月,华西东城实现营业收入11,910.77万元、净利润-3,956.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变(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2. 担保期限:建设期+运营期(计划8年)

3. 担保金额:不变。实际申请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借款担保余额9.73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2%)。

本次担保延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期限有关补充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期限延长是由于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仅仅是将原担保期限延长,未额外新增担保额度。

(2)自贡华西东城主营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次延长担保期限是根据建设期情况的变化调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华西东城项目顺利执行,同时满足银行相关要求。

(3)华西东城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

2. 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签订的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华西东城)完成工程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公司将获得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及特许经营收益、市政道路养护费用等投资收益。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

(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延长期限风险较小。

(3)公司持有自贡华西东城89%的股权,本次担保延长期限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自贡华西东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延长期限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25,554.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7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05,554.28 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 0 元、对其他方的担保 20,0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9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廖邓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建构筑物维护、物业、食堂、租赁、超市、停车场、后勤服务以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2.主要财务指标

“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848.28万元,净资产18,600.21万元,2023年1-12月,黔西华西实现收入15,688.12万元、净利润-320.21万元。黔西华西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华西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黔西华西股东之中,其中一名股东一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2018年6月,公司与黔西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合同》。“黔西PPP项目”预算总投资9.92亿元,黔西华西四名股东以注册资本的形式合计投入1.99亿元,剩余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由黔西华西申请银行借款和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4.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因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为推进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开始分次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往来借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

2020年度发生额1,229.18万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2021年度发生额5,076.1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22年度发生额5,537.1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1%),2023年度发生额1,406.4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黔西华西的借款余额为9,781.78万元(2020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黔西华西已归还部分借款)。

黔西PPP项目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是黔西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0元(其他股东中,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黔西PPP项目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方式:现金借款

2.期限:“黔西PPP项目”建设期间分次提供借款,待黔西PPP项目建成并交付进入收费收款阶段后分期归还。

3.金额: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4.利息: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5.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6.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华西黔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西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理,本次借款未提供担保。

7.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收款阶段后分期归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华西黔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待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资金偿还借款,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是为推进“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借款利息按照市场原则收取,具有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待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回收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不超过21,441.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李宝荣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SOH CHENG SU(苏清赐),1969年12月生,新加坡国籍,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任Aiwa (S) Pte. Ltd.研发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Mentor Graphics (S) Pte. Ltd.应用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Luc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高级系统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NEC Mobile Communications (S) Pte. Ltd.ASIC主任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BlueChips Technology Pte. Ltd.应用工程专家;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Nex-G Systems Pte. Ltd. 高级VHDL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 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科学家-II;2013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峰岹有限首席系统架构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系统架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2,258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SOH CHENG SU (苏清赐)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根据公司与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签署的保密与不竞争协议等相关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保证将严守秘密信息,除非为公司或集团的利益,不会使用任何秘密信息,未获得公司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个人、合伙或公司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任何秘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李宝荣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宝荣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宝荣,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加入峰岹科技,现任数字系统研发总监,广东省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从事电机控制系统设计和数字IC的开发,有十多年的电机控制算法和芯片设计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宝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三、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多年来形成并长期坚持“自主培养、导师制、项目制”的人才培养战略,大部分研发人员由公司直接从高校招聘,并通过内部培养、自主培养,不断成长为公司各个团队研发骨干人员,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以及源源不断的研发后备力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17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73.84%,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SOH CHENG SU(苏清赐)
本次变动后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李宝荣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产品技术研发规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培养和引进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SOH CHENG SU(苏清赐)先生离职已经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 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正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7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100增”,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100增强ETF”,基金代码为“58868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

截至2024年7月4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2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